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商业企业 债权债务 实用范本

姚青琪
陈炎顺 主笔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之二

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
实用范本

姚青琪 陈炎顺 主笔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9号

责任编辑:王 珩

封面装帧:王力阳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系列丛书
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

主 编/ 姚青琪 陈炎顺

出 版/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 编:300191

电 话:(022)3364046 转 519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天津市新苑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4.4 印张 38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563-419-X

F·109

定价: 17.00 元

《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姚梅炎 王 剑 王建民
副主编：杨家友 姚嘉春 姚青琪 陈炎顺
殷伟刚 夏庆申 余龙武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杰 王 剑 王建民 王宪洪
王玉梅 王长安 余龙武 李俊生
杨家友 张红地 张金胜 郭仪言
韩 峰 陈炎顺 郑宝忠 夏庆申
郦锁林 唐 雄 姚青琪 姚梅炎
姚嘉春 殷伟刚

《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 编 写 人 员

主 笔：姚青琪 陈炎顺
参写人员：王彦军 王宪洪 文 华
刘 霞 刘微芳 李咏梅
宋 莹 张荣华 周锦辉
赵才勇 黄翠萍 夏庆申
殷伟刚

前　　言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中，我国企业（公司）遇到的最常见、最棘手、最复杂的问题，就是处理债权债务关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空前发展，但债权债务关系由形成到履行却并非坦途，以至一部分债权债务久拖不决，积重难返。现实经济已经表明，纷繁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急需规范，否则我国企业难以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的飞跃。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身就是信用制度，对企业（公司）而言，能否重合同、守信用，保障债权债务关系的顺畅是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条件。呼唤形成健康而完善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企业的共同心愿。

然而，债权债务关系所包容的丰富内容，似乎已经超出了人们的想象。不仅由于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与发展伴随了市场经济漫长的历史进程，而且债权债务关系的规范化将在市场机制不断完善的基础上方有可能。尽管人们已经司空见惯了“三角债”之类的现象，但人们尚不习惯充分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解开”债务“链条”，把债权债务关系引上通畅之路。因此，社会经济生活留给人们的课题就是，提高债权债务意识、学习债权债务知识，熟练运用现代信用办法解决债权债务关系的诸多矛盾。

规范债权债务关系是以新税法、公司法、经济合同法等新制度为依据，形成的一整套现代企业信用制度。合理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仅意味着企业之间依法签约，有效履约，防范与解决企业违约，还意味着向国际惯例靠拢，使企业债权债务关系超越狭隘之见。

在经过了无数次探索与碰撞之后，人们热切期望规范企业（公司）之间的资金交往行为，热切期望对企业（公司）之间的债

权债务关系的科学咨询与指导。为了适应向现代企业制度转轨的需要，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崭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使工业信用、商业信用、金融信用、施工房地产信用深入经济生活，保障重合同、守信用的经济秩序，使各行业的财经管理人员、经销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政法人员精通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的知识和技巧，自觉维护企业信用，扼制和根除不讲信用的危害，由长期从事债权债务研究和业务工作的专家学者精心编撰了《中国债权债务实用范本系列丛书》。

本丛书包括：《工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商业银行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和《施工与房地产企业债权债务实用范本》四分册，各分册均自成体系，独立成书。

本丛书以《公司法》、《经济合同法》等最新法规、制度、规程及技术操作方法为依据，参照债权债务的国际惯例，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各行业债权债务的基础知识、目前现状和业务要求。具体提出了企业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应注意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特别注意了示范性、实用性、策略性、预警性，深入浅出，辅以例证，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本丛书独辟蹊径、结构科学、内容新颖、政策性强，突出实用功能。适用于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通信企业、商品流通企业、金融企业、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以及各行业企事业单位厂长、经理、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购销人员、法律人员学习参考，也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府管理干部必备，也可以作为财经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199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概述	(1)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
第二节 债的出现与发展.....	(6)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4)
第二章 商品流通企业的债务现状及债权保护	(19)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债务现状、原因及解决.....	(19)
第二节 法律制度对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的影响.....	(50)
第三节 通过债的担保保护债权.....	(59)
第三章 购销活动中的债权债务	(71)
第一节 购销活动中的债权.....	(71)
第二节 购销活动中的债务.....	(84)
第四章 商品流通企业融投资的债权债务	(91)
第一节 企业债的概述.....	(91)
第二节 企业(公司)债券.....	(92)
第三节 企业债权.....	(118)
第四节 企业负债.....	(127)
第五章 商品流通企业无形资产的债权债务	(144)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念、内容和特点.....	(14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业务.....	(146)
第三节 许可证贸易及其债权债务.....	(148)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157)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的出租.....	(161)
第六节 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162)
第六章 商品流通企业合同的债权债务	(16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定义.....	(16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及主要条款.....	(176)

第三节	合同之债的履行	(182)
第四节	经济合同之债的不履行及补救	(187)
第五节	商品流通企业无效合同之债	(205)
第六节	预防经济合同引起债务纠纷的措施	(209)
第七章	商品流通企业非合同的债权债务	(218)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侵权之债	(218)
第二节	不正当得利之债	(260)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	(271)
第八章	对外贸易的债权债务	(276)
第一节	国际公约对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债权债务 的规定	(276)
第二节	国际惯例对国际货物买卖中债权债务的规定	(306)
第三节	国际货款的收付及有关的国际惯例	(350)
第九章	商品流通企业中债务纠纷解决的途径	(387)
第一节	债务纠纷的协商解决	(389)
第二节	债务纠纷的调解解决	(402)
第三节	债务纠纷的仲裁解决	(408)
第四节	债务纠纷的司法解决	(418)
第十章	现代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的国际惯例和 公约	(434)
第一节	国际惯例	(435)
第二节	国际条约	(442)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债权债务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

债是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一个经济法律范畴。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不同的个人和企事业单位都与“债”发生程度不同的各种关系。普通人的头脑中仅对债只有一个模糊的认识，即“欠别人或他人所欠的钱财”，但是，对债及其体现和反映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并没有具体、清楚的认识，并不太了解“债”的法律内涵，在此对“债”的概念予以介绍。

一、债的概念

债的概念由来已久，债作为社会中人们生活不可分割的部分，被不同社会发展历史时期、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的人们所认识，无论是在中国古代的文献，还是西方早期的法律中都有关于“债”的论述。“债”在我国古代通作“责”，就其本意来讲，是欠别人钱财或指借贷的意思。古籍《周礼》、《左传》、《战国策》、《史记》、《汉书》等，对当时社会里的“债”都有记述。在《周礼·天官、小宰》中就有“听称责以傅别”的记载，“傅别”是指债务一分为二；《史记·孟尝君列传》载有“宜可令收债”；《汉书·晁错传》中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管子·问》中有“问邑之贫人债而食者几何家？”；《汉书·诸侯王表序》记有“有逃债之台”，颜师古对此加注曰：“服虔曰：‘周赧王负责，无以归之，主迫责急，乃逃于此台，后人因此名之’”，说的是战国时代，周赧王欠债很多，被债主所逼迫无法偿还不得已而躲在藩台上，后人称其

台为“逃债台”，可见当时贵为皇亲国戚的王族成员都债台高筑，更何况一般的平民百姓。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债的形式在商品交换的经年累月重复中，以特定的方式表现出来，为了加强对债的管理，国家通过法律加以确认，产生了早期的债的概念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在我国第一部典型的封建法典《唐律》（《永徽律疏》）的“杂律”中，正式列入了有关债的条文规定。在国外，古代的《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近代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均有关于“债”的立法。

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革和人们经济意识的变迁，人们对债的观念认识、基本态度以及相关的行为都在发生着不同程度的变化。在简单商品交换条件下，商品生产在地区范围和时间上受着很大的限制，商品交换的规模和速度极其有限，限制了对“债”的认识，人们感觉到“欠债”是极其不光彩的事情，人们认为“无债一身轻”，以既无外债又无内债而自豪；认为负债和借贷是一个不祥的兆头，从而对欠债的人和行为予以鄙视。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时期，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商品交换在区域范围的扩展，单个生产者和经营者完全依靠自身经济实力来生产、经营商品已无可能，必须借助他人或社会资本，同样，在消费领域亦是如此，单个消费者完全凭借自己现有收入水平在琳琅满目的消费品世界中获得所需的消费品以满足自己更高层次的需求也不可能，必须向他人或金融机构借贷可能实现超前消费和高消费，这就导致了人们对债的新的认识，使人们的观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即人们认为应当主动地、积极地利用负债去参与经济生活，从而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社会经济生活中更多更高的需求。这种新的观念出现，使债的主体、标的、发生方式、行为模式、结构形式以及规模和发生速度都发生了新的变化，因此，在新的经济形式下对债的概念必须有更为清楚和科学的认识。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人民政府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

规和规章。形成了我国新型制度下债的关系。“债”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特定当事人一方请求另一方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一定行为（不作为）的民事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债可以定义为：“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可见，债并不是人们一般认为的那种简单的借贷关系。它是指社会现实生活中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亦即债权、债务关系，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它包括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种种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债权与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还规定：“……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因此，债权是指债权人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债务是指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应该满足债权人各项要求的义务。

三、债的构成要素

由上述可知，债由三大要素构成：

1. 债的主体，即债权人和债务人，他们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为多数人。债权人是参与债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中的权利主体，即在当事人中有权请求对方为一定行为的一方；债务人是参与债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中的义务主体，即在当事人中负有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对方要求的一方。

2. 债的内容，即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在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份额分担义务”。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债是当事人双方同时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相对应，即债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间

双方互有请求权，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但是有一部分债，其债权人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债务人只负有义务而不享受权利。

3. 债的标的，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对象，它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或者其他客体，如劳动成果。

四、债的特征

(一) 民事法律关系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要了解债的特征，必须明白民事法律关系所包括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中所确认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是一定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部分。

1. 财产关系，即财产权关系。财产权是指具有物质内容或直接体现经济利益的权利，它包括：所有权、债权、无形财产权（出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和债权是民法调整的两大财产权。

2. 人身关系，即人身权关系。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自身不能分离的没有财产内容的权利，它包括：人格权（生命健康权、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身份权（亲权、监护权、著作权、发明权）。

从上面可知，债权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个方面，与所有权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 债权和所有权的相互关系及其区别

所有权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所有人对其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收益等权力。所有权和债权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两大基本财产权，都有各自独立的地位和作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所有权是债权发生的根据和目的，所有权本身是取得债权的基础和前提，没有所有权就不能交换该项财产并取得债权；债权是所有权得以实现和顺利转移的重要手段

和法律保证，因而债权和所有权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但是，所有权和债权又有各自不同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1. 主体不同。所有权关系是特定的权利主体与不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财产的所有人是权利主体，除他之外其余任何人都是义务主体，义务主体是非特定的，即其余任何人都有不得侵犯所有人对该项财产行使所有权的义务，所有权具有绝对性，其他人不依法获得该项财产所有权不能成为权利主体，而债权从参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方面来看，则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在特定人之间形成的，是特定的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即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公民和法人具有民事主体资格，都可以成为债的主体，可以成为债权人，也可以成为债务人。债的主体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数的。但无论是单一主体之债还是多数主体之债，当一项债确定以后，其债权人与债务人都已被确定，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行使债权，不得向第三者要求履行债务；债务人也只能向特定的债权人履行债务，不得向非债务人履行债务。

2. 内容不同。在所有权关系中，所有人因享有对所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利，可以直接支配所有物。因此，所有权也叫对物权，所有人对物的利益是直接的，所有人无需他人的行为协助就可以实现其权利；而在债权关系中，债权的实现只能通过债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一定行为来完成，即债的实现必须借助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的一定行为是积极行为，不一定行为则是消极行为。

3. 客体不同。所有权关系是民事主体，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关系，其客体只能是物。法律规定物权是排它的，一物一权，即一物之上只能产生一个所有权。而债权不具有排它性，债的客体是债权人请求权利和债务人履行义务共同指向对象，即可以是有形的物质资料，也可以是无形的智力成果或者人的行为、权利等，债权在以物质资料为客体的债权关系中，法律允许一物有多个债权

主体。

4. 在法律上取得和保护方式不同。所有权的取得只能是合法行为，取得方式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而债的发生，可以是合法行为，例如订立合同，也可以是违法行为。在所有权关系中，当所有人在他们所有权受到侵害时，他可以请求确认产权、恢复原状、追还原物或排除妨害等；而债权受到侵害时，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或第三人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债的出现与发展

“债”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有其产生的客观经济条件，是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基础为前提，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生产关系决定着与其相适应的债的具体存在方式和对经济的影响方式作用大小。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同其它任何法律制度一样，同样是历史的产物，有其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

一、债的出现

债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存在于社会经济生活当中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的，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在原始社会初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从事着原始的共同劳动，共同享受着公有制度下的生活条件和生产条件，人与人之间在经济上几乎完全平等，所有的财产都归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劳动产品在全社会内平均分配，劳动成果仅能维持其生存需要。因此，氏族成员之间无须也不能交换劳动成果，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非常简单，没有任何商品交换关系，更没有财产所有权的占有和转移，不会在人与人之间出现“债”的关系。

只是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劳动

条件有了提高，劳动工具与初期相比大有改进，劳动对象的范围日益扩大，出现了劳动分工，使社会产品得到丰富，出现了剩余产品，氏族长凭其社会地位把剩余产品归其所有，进而出现了私有制。私有制的出现，一部分人拥有财产，而另一部分人却一无所有，他们为生活所迫，为获取维持生活所需之物，不得不向财产拥有人借用所需之物，导致债权债务关系的出现。而且，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加，不同氏族之间在其边界地区出现了简单的物物交换，从而更促进和丰富了债的内容。

二、奴隶社会的“债”

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公有关系无法适应其客观需要，进而奴隶社会取代了原始社会。大量的史料记载表明，“债”在奴隶社会时期就大量存在，受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限制，“债”呈现出其独特的生存和发展方式。奴隶社会特有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决定了为其服务的债权制度的本质和作用。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和奴隶作为两个对立的阶级，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等生产资料集中于奴隶主、富商等少数剥削者手中，奴隶一无所有，只是由奴隶主任意宰割的物品，没有任何权利，它只是为奴隶主所有的会说话的工具，毫无人身自由，奴隶永远处于主人的统治和支配之下，其本身不能作为债的主体，只能同物一样，作为奴隶主等少数剥削者所有权或债权的客体。因此，在奴隶社会里，债权债务的主要表现形态是奴隶被奴隶主、富商、高利贷者及少数自由民等自由买卖的商品。随着商品交换发展，商品交易的品种、次数增多，一般等价物作为交易媒介的出现，使奴隶主之间债的规模和发生次数随之增加；被奴隶主阶级确认的债，尤其是其中的契约之债就成了奴隶主转移奴隶，增加其财富的最主要的法律工具和手段。

奴隶社会的社会经济形态决定了其债权债务关系有以下几个特征：首先，债并没有普遍地介入经济运行之中，奴隶主之间的债权债务并不是发生在生产经营过程之中，而是在消费过程发生

的，奴隶主为满足其奢侈的生活，不惜向其他奴隶主举债来购买消费品，因此，债的内容较少；其次，奴隶永远是奴隶主的隐性债务人，奴隶作为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相对于奴隶主而言，奴隶有永远还不清的债，但是，他们之间并没有直接以债主和欠债人形式出现，而是隐含在当时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制度之中；再次，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关系并非完整意义的债的关系，完全是违反人性的，真正的债权债务活动应当是还借自由，随着债务的清偿，债务关系应自动消失。但是，奴隶对奴隶主的负债关系是与奴隶制度共存亡，在其制度之中无法改变的。

奴隶社会，奴隶主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依靠国家权力规定了其特定的债权债务制度。奴隶制债法的处罚非常严重，当被买回的奴隶逃跑后，奴隶主有权象追索其他财物一样把他追索回来，对债务人的违约处罚也非常严重。债务人负债不还，轻则为奴，重则被杀。约公元前 2113—2006 年的《马尔纳姆法典》规定，凡带回逃往城外的奴隶，其主人要给予适当的报酬。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规定，自由人负债不还，须将其妻子以及儿女出卖或交出，而他们则须在买者或债权人家中服役三年。古罗马法对债务违约者的处罚更为严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拘捕债务人，将其押到法庭予以审判，如果债务人未执行法庭判决，而又无人代为解脱责任，则债权人可以把债务人带回家中进行处置，如债权人愿意，可将债务人继续拘禁 60 天。可见，奴隶社会债法的制定完全是为其阶级斗争服务的，马克思曾尖锐地指出：“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斗争形式进行的，在罗马，这种斗争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在中世纪，这种斗争以负债封建主的破产，他的政治权力随着它的经济基础一起丧失而告终”。（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56 页。）

三、封建社会的债

在封建社会里，农民不象奴隶那样毫无人身自由，被人任意买卖或杀戮，他们已经取得了民事主体的资格。农民对地主的依赖程度较低，有自己的劳动农具，甚至还拥有少部分贫瘠的土地，但是，农民自己土地生产的产品不能维持自身及其家人的生活需要，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民通过向地主租佃土地，然后向地主交纳一定的租金，这样，整个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的运行基本上是直接以负债的形态表现出来的。封建社会中的商品交换比奴隶社会有长足的发展，用作交换的物资不仅仅是消费品，大量的生产资料进入流通领域进行交换，除买卖业务以外，租赁、典当、借贷等行业也发展起来，如果农民不能维持其生活需要，还可以向高利贷者借贷以养家糊口。所以，“债”成为封建社会里更加普遍的现象，其对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提高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农民租佃地主土地生产的产品，在交了田租以后，剩余的一切都归他们自己所有，因此，他们比奴隶具有更大的积极性，能主动、积极地发展生产力。但是，封建社会的负债受其特定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关系的影响，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只能在一定的时期内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封建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利益和阶级特权，通过不合理的、严重的租税及其他苛捐杂税对农民进行恣意盘剥，使农民的债务愈来愈重，束缚了农民对劳动的热情。

封建社会的负债是与其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相适应的，表现出以下几个特征：1. 农民在租佃和借高利贷方面，比奴隶享有更多的自由选择权，自主程度较高，农民能够以债的主体资格同地主设定债的关系，然而，农民与地主发生的债务关系并非按真正意义上的协商和自愿进行的，贫苦农民与拥有大量生产资料的地主在订立各种契约时，农民处于被压迫和被奴役的地位，而地主阶级则处于压迫和奴役地位，因而这种债的建立，只能是被压迫一方在饥寒交迫的情况下为求生的一种“本能”表示。尽管农民